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2015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希爾頓逸林酒店三層會議室舉行2015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H股」）：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及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規定，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
- (b) 於有關期間在上文(a)段所述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通過一項決議案，條款與本段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章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按其絕對酌情權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的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或
 - (iii) 法律或章程規定將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
- (e) 待取得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提交經修訂的章程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柏

中國北京，2015年5月14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通函附錄一中。
2. 凡有權出席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內資股（「股份」），則多名）代理人，根據章程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隨附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該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該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出席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閣下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4. 已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明將由2015年5月30日（星期六）至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內資股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於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理人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7. 倘內資股股東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應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隨附之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自遞交、郵寄或傳真(+86-10-6332-1086)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
8. 預期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出席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代理人）須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開支。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柏先生及張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治安先生、余本禮先生及張福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